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由專業系所規劃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課程。
- 三、 前點所列人員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
 - (一)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或一年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每半年新臺幣 15 萬元(含)以上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以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 (三)申請於學期中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研習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以申請 6 次為限。
- 五、 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之具體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等之認定，其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訂定之。(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六、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懷孕、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得視懷孕、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七、 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八、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九、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全職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取至整數）。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 十、 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人數、方式與期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依系所規劃的期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系所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提供教師名單與研習方式送研發處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並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列。
 - （四）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會簽陳核及簽約等事宜相關規定進行。
- 十一、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由各系所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 十二、 為執行深度實務研習，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及本校各單位經費支應之。
- 十三、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